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赶酒火疗法

治疗肩周炎技术操作规范

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技术操作规范

主编 袁德培 邢宏志 田祥元

主审 刘哨兵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丰宁 刘学军 李拓 殷智

乾维德 谢慧臣

编写单位：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目 录

一、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技术

赶酒火疗法技术简介.....	1
赶酒火疗法技术原理.....	3
赶酒火疗法技术流程.....	6
赶酒火疗法操作规范.....	7
赶酒火疗法实施条件.....	10
赶酒火疗法应用范围.....	11
赶酒火疗法注意事项.....	13

二、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诊疗规范

诊断要点.....	15
治疗原则.....	16
治疗方法.....	16
疗效标准.....	1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赶油火疗法

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技术操作规范

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技术操作规范

主编 刘哨兵 陈秀宇 刘 云

顾问 杨其政

主审 袁德培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泽恩 史晓玲 朱云超 杨 瑾 黄 琼

编写单位：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目 录

一、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技术

赶油火疗法技术简介	1
赶油火疗法技术原理	3
赶油火疗法技术流程	6
赶油火疗法操作规范	7
赶油火疗法实施条件	9
赶油火疗法应用范围	10
赶油火疗法注意事项	11

二、类风湿性关节炎诊疗规范

诊断要点	13
治疗原则	15
治疗方法	15
疗效标准	1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烧灯火疗法

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技术操作规范

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 继发性坐骨神经痛技术操作规范

主编 杨付明 谢远见 邹 卉

顾问 祝均辉

主审 袁德培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 勇 刘 芬 何本鸿 李厚聪 莫益增

编写单位：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目 录

一、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技术

烧灯火疗法技术简介.....	1
烧灯火疗法技术原理.....	3
烧灯火疗法技术流程.....	6
烧灯火疗法操作规范.....	7
烧灯火疗法实施条件.....	9
烧灯火疗法应用范围.....	10
烧灯火疗法注意事项.....	11

二、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诊疗规范

诊断要点.....	12
治疗原则.....	14
治疗方法.....	14
疗效标准.....	1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

治疗失眠症技术操作规范



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技术操作规范

主编 袁林 郝双阶 徐辉 王卫东

主审 袁德培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劲松 李森权 周兴明 陈国栋 颜益智

编写单位：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目 录

一、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技术

三水点穴疗法技术简介	1
三水点穴疗法技术原理	3
三水点穴疗法技术流程	6
三水点穴疗法操作规范	7
三水点穴疗法实施条件	9
三水点穴疗法应用范围	10
三水点穴疗法注意事项	11

二、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诊疗规范

诊断要点	17
治疗原则	20
治疗方法	20
疗效标准	2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翻背掐筋疗法

治疗小儿消化不良技术操作规范



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助

土家医翻背掐筋疗法 治疗小儿消化不良技术操作规范

主 编 胡玉萍 焦祖斌 向大勇 范述飞
主 审 袁德培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宏伟 肖本见 武文渊 鄢红利 胡德俊

编写单位：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目 录

一、土家医翻背掐筋疗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技术

翻背掐筋疗法技术简介.....	1
翻背掐筋疗法技术原理.....	3
翻背掐筋疗法技术流程.....	5
翻背掐筋疗法操作规范.....	6
翻背掐筋疗法实施条件.....	8
翻背掐筋疗法应用范围.....	9
翻背掐筋疗法注意事项.....	10

二、小儿消化不良诊疗规范

诊断要点.....	12
治疗原则.....	13
治疗方法.....	13
疗效标准.....	1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刮痧疗法

治疗普通感冒技术操作规范

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刮痧法治疗普通感冒 技术操作规范

主编 刘哨兵 陈斌 魏 铭 向 阳

主审 袁德培

顾问 任宗曲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 杰 陈龙全 骆渊海 袁成玉 谭志书

编写单位：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目 录

一、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症感冒技术

刮痧疗法技术简介	1
刮痧疗法技术原理	3
刮痧疗法技术流程	6
刮痧疗法操作规范	7
刮痧疗法实施条件	9
刮痧疗法应用范围	11
刮痧疗法注意事项	12

二、普通感冒（风热犯表症）诊疗规范

诊断要点	14
治疗原则	14
治疗方法	15
疗效标准	1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

治疗腰肌劳损技术操作规范

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技术操作规范

主编 张胜玉 邱承金 谭宗和
主审 袁德培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德鉴 田春漫 向大安 陈益敏 饶顺清

编写单位：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目 录

一、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技术

三百棒棒击疗法技术简介	1
三百棒棒击疗法技术原理	3
三百棒棒击疗法技术流程	7
三百棒棒击疗法操作规范	8
三百棒棒击疗法实施条件	11
三百棒棒击疗法应用范围	12
三百棒棒击疗法注意事项	14

二、腰肌劳损诊疗规范

诊断要点	16
治疗原则	17
治疗方法	17
疗效标准	1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土家医滚蛋疗法

治疗小儿秋季腹泻技术操作规范

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编写说明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专项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资助

滚蛋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技术操作规范

主编 曾楚华 柯 辉 周树林

主审 袁德培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朱敏英 陈世华 胡泽华 崔静 廖康林

编写单位：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目 录

一、土家医滚蛋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技术

滚蛋疗法技术简介.....	1
滚蛋疗法技术原理.....	3
滚蛋疗法技术流程.....	6
滚蛋疗法操作规范.....	7
滚蛋疗法实施条件.....	9
滚蛋疗法应用范围.....	10
滚蛋疗法注意事项.....	11

二、滚蛋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诊疗规范

诊断要点.....	12
治疗原则.....	14
治疗方法.....	15
疗效标准.....	1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 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乙 方：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是 2010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0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发 [2010]36）要求及 2011 年 7 月在湖北恩施召开的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启动会精神，土家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实施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完成。经协商，双方就项目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按照该项目的相关要求，共同完成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的推广。
- 2、在文献整理方面，乙方参与人员可根据自身特长和爱好，进行相关文献的收集整理工作；也可在通过项目组审核同意后，承担主编任务，或新增文献整理内容。
- 3、适宜技术推广的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作各方责任和权利

- 1、乙方负责动员其单位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质的医师参与项目组举办的技术培训会（凡通过技术操作考核者，即可确定为项目的推广者）；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2、乙方项目推广组织者自动成为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须协助甲方完成推广者的筛选与确定，督促推广工作的开展，对推广者进行技术指导，及时反馈技术推广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技术推广记录资料集中交项目组。
- 3、项目推广者任务：参与培训并掌握相关适宜技术后（每人均可参与多项技术的推广），将该技术运用于临床实践，记录临床运用效果，形成记

录资料（包括“民族医药适宜技术临床观察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者对技术的评价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接受者对技术的评价表”），上交所在医院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者在技术推广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汇报技术推广相关情况。

4、根据推广者的推广运用情况，对经项目组审阅合格的推广病例资料由甲方给予适当劳务费或奖励。

5、参与文献整理者，享受相应的著作署名权并承担相应的文责；参与适宜技术推广者，其在推广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体会，可撰写相关论文，经项目组审核后，可授权以该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发表。在成果报奖时，可享受相应的成果。

6、该项目出版专著、编著、教材等，乙方有权成为参编单位并署名。

三、合作期限

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

四、其他约定

1、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适宜技术推广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专家，不定时地赴各推广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工作。

2、在实施推广过程中，因推广者未按技术规范要求产生或的与推广技术本身无关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结束后，对各推广医院及个人的完成情况、收集资料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甲方代表：李红流

乙方：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乙方代表：何开明

2011年7月13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 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乙 方：利川市民族中医院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是 2010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0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发 [2010]36）要求及 2011 年 7 月在湖北恩施召开的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启动会精神，土家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实施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完成。经协商，双方就项目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按照该项目的相关要求，共同完成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的推广。
- 2、在文献整理方面，乙方参与人员可根据自身特长和爱好，进行相关文献的收集整理工作；也可在通过项目组审核同意后，承担主编任务，或新增文献整理内容。
- 3、适宜技术推广的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作各方责任和权利

- 1、乙方负责动员其单位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质的医师参与项目组举办的技术培训会(凡通过技术操作考核者，即可确定为项目的推广者)；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2、乙方项目推广组织者自动成为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须协助甲方完成推广者的筛选与确定，督促推广工作的开展，对推广者进行技术指导，及时反馈技术推广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技术推广记录资料集中交项目组。
- 3、项目推广者任务：参与培训并掌握相关适宜技术后（每人均可参与多项技术的推广），将该技术运用于临床实践，记录临床运用效果，形成记

录资料（包括“民族医药适宜技术临床观察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者对技术的评价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接受者对技术的评价表”），上交所在医院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者在技术推广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汇报技术推广相关情况。

4、根据推广者的推广运用情况，对经项目组审阅合格的推广病例资料由甲方给予适当劳务费或奖励。

5、参与文献整理者，享受相应的著作署名权并承担相应的文责；参与适宜技术推广者，其在推广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体会，可撰写相关论文，经项目组审核后，可授权以该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发表。在成果报奖时，可享受相应的成果。

6、该项目出版专著、编著、教材等，乙方有权成为参编单位并署名。

三、合作期限

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

四、其他约定

1、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适宜技术推广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专家，不定时地赴各推广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工作。

2、在实施推广过程中，因推广者未按技术规范要求产生或与推广技术本身无关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结束后，对各推广医院及个人的完成情况、收集资料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利川市民族中医院

2011年7月13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 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乙 方：宣恩县中医院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是 2010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0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发〔2010〕36）要求及 2011 年 7 月在湖北恩施召开的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启动会精神，土家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实施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完成。经协商，双方就项目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按照该项目的相关要求，共同完成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的推广。

2、在文献整理方面，乙方参与人员可根据自身特长和爱好，进行相关文献的收集整理工作；也可在通过项目组审核同意后，承担主编任务，或新增文献整理内容。

3、适宜技术推广的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作各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动员其单位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质的医师参与项目组举办的技术培训会（凡通过技术操作考核者，即可确定为项目的推广者）；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乙方项目推广组织者自动成为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须协助甲方完成推广者的筛选与确定，督促推广工作的开展，对推广者进行技术指导，及时反馈技术推广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技术推广记录资料集中交项目组。

3、项目推广者任务：参与培训并掌握相关适宜技术后（每人均可参与多项技术的推广），将该技术运用于临床实践，记录临床运用效果，形成记

录资料（包括“民族医药适宜技术临床观察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者对技术的评价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接受者对技术的评价表”），上交所在医院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者在技术推广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汇报技术推广相关情况。

4、根据推广者的推广运用情况，对经项目组审阅合格的推广病例资料由甲方给予适当劳务费或奖励。

5、参与文献整理者，享受相应的著作署名权并承担相应的文责；参与适宜技术推广者，其在推广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体会，可撰写相关论文，经项目组审核后，可授权以该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发表。在成果报奖时，可享受相应的成果。

6、该项目出版专著、编著、教材等，乙方有权成为参编单位并署名。

三、合作期限

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

四、其他约定

1、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适宜技术推广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专家，不定时地赴各推广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工作。

2、在实施推广过程中，因推广者未按技术规范要求产生或的与推广技术本身无关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结束后，对各推广医院及个人的完成情况、收集资料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宣恩县中医院

乙方代表：

2011年7月13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乙方：恩施市中心医院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是 2010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0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发 [2010]36）要求及 2011 年 7 月在湖北恩施召开的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启动会精神，土家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实施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完成。经协商，双方就项目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按照该项目的相关要求，共同完成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的推广。

2、在文献整理方面，乙方参与人员可根据自身特长和爱好，进行相关文献的收集整理工作；也可在通过项目组审核同意后，承担主编任务，或新增文献整理内容。

3、适宜技术推广的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作各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动员其单位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质的医师参与项目组举办的技术培训会（凡通过技术操作考核者，即可确定为项目的推广者）；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乙方项目推广组织者自动成为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须协助甲方完成推广者的筛选与确定，督促推广工作的开展，对推广者进行技术指导，及时反馈技术推广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技术推广记录资料集中交项目组。

3、项目推广者任务：参与培训并掌握相关适宜技术后（每人均可参与多项技术的推广），将该技术运用于临床实践，记录临床运用效果，形成记

录资料（包括“民族医药适宜技术临床观察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者对技术的评价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接受者对技术的评价表”），上交所在医院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者在技术推广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汇报技术推广相关情况。

4、根据推广者的推广运用情况，对经项目组审阅合格的推广病例资料由甲方给予适当劳务费或奖励。

5、参与文献整理者，享受相应的著作署名权并承担相应的文责；参与适宜技术推广者，其在推广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体会，可撰写相关论文，经项目组审核后，可授权以该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发表。在成果报奖时，可享受相应的成果。

6、该项目出版专著、编著、教材等，乙方有权成为参编单位并署名。

三、合作期限

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

四、其他约定

1、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适宜技术推广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专家，不定时地赴各推广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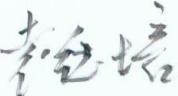
2、在实施推广过程中，因推广者未按技术规范要求产生或的与推广技术本身无关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结束后，对各推广医院及个人的完成情况、收集资料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恩施市中心医院

乙方代表：

2011年7月13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乙方：巴东县中医院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是 2010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0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发 [2010]36）要求及 2011 年 7 月在湖北恩施召开的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启动会精神，土家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实施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完成。经协商，双方就项目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按照该项目的相关要求，共同完成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的推广。
- 2、在文献整理方面，乙方参与人员可根据自身特长和爱好，进行相关文献的收集整理工作；也可在通过项目组审核同意后，承担主编任务，或新增文献整理内容。
- 3、适宜技术推广的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作各方责任和权利

- 1、乙方负责动员其单位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质的医师参与项目组举办的技术培训会（凡通过技术操作考核者，即可确定为项目的推广者）；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2、乙方项目推广组织者自动成为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须协助甲方完成推广者的筛选与确定，督促推广工作的开展，对推广者进行技术指导，及时反馈技术推广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技术推广记录资料集中交项目组。
- 3、项目推广者任务：参与培训并掌握相关适宜技术后（每人均可参与多项技术的推广），将该技术运用于临床实践，记录临床运用效果，形成记

录资料（包括“民族医药适宜技术临床观察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者对技术的评价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接受者对技术的评价表”），上交所在医院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者在技术推广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汇报技术推广相关情况。

4、根据推广者的推广运用情况，对经项目组审阅合格的推广病例资料由甲方给予适当劳务费或奖励。

5、参与文献整理者，享受相应的著作署名权并承担相应的文责；参与适宜技术推广者，其在推广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体会，可撰写相关论文，经项目组审核后，可授权以该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发表。在成果报奖时，可享受相应的成果。

6、该项目出版专著、编著、教材等，乙方有权成为参编单位并署名。

三、合作期限

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

四、其他约定

1、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适宜技术推广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专家，不定时地赴各推广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工作。

2、在实施推广过程中，因推广者未按技术规范要求产生或的与推广技术本身无关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结束后，对各推广医院及个人的完成情况、收集资料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巴东县中医院

乙方代表：

2011年7月13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甲 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乙 方：建始县中医院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是 2010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0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发〔2010〕36）要求及 2011 年 7 月在湖北恩施召开的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启动会精神，土家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实施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完成。经协商，双方就项目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按照该项目的相关要求，共同完成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的推广。

2、在文献整理方面，乙方参与人员可根据自身特长和爱好，进行相关文献的收集整理工作；也可在通过项目组审核同意后，承担主编任务，或新增文献整理内容。

3、适宜技术推广的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作各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动员其单位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质的医师参与项目组举办的技术培训会（凡通过技术操作考核者，即可确定为项目的推广者）；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乙方项目推广组织者自动成为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须协助甲方完成推广者的筛选与确定，督促推广工作的开展，对推广者进行技术指导，及时反馈技术推广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技术推广记录资料集中交项目组。

3、项目推广者任务：参与培训并掌握相关适宜技术后（每人均可参与多项技术的推广），将该技术运用于临床实践，记录临床运用效果，形成记

录资料（包括“民族医药适宜技术临床观察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者对技术的评价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接受者对技术的评价表”），上交所在医院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者在技术推广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汇报技术推广相关情况。

4、根据推广者的推广运用情况，对经项目组审阅合格的推广病例资料由甲方给予适当劳务费或奖励。

5、参与文献整理者，享受相应的著作署名权并承担相应的文责；参与适宜技术推广者，其在推广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体会，可撰写相关论文，经项目组审核后，可授权以该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发表。在成果报奖时，可享受相应的成果。

6、该项目出版专著、编著、教材等，乙方有权成为参编单位并署名。

三、合作期限

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

四、其他约定

1、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适宜技术推广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专家，不定时地赴各推广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工作。

2、在实施推广过程中，因推广者未按技术规范要求产生的与推广技术本身无关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结束后，对各推广医院及个人的完成情况、收集资料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建始县中医院

乙方代表：

2011年7月13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乙方：咸丰县中医院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是 2010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0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发〔2010〕36）要求及 2011 年 7 月在湖北恩施召开的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启动会精神，土家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实施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完成。经协商，双方就项目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按照该项目的相关要求，共同完成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的推广。

2、在文献整理方面，乙方参与人员可根据自身特长和爱好，进行相关文献的收集整理工作；也可在通过项目组审核同意后，承担主编任务，或新增文献整理内容。

3、适宜技术推广的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作各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动员其单位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质的医师参与项目组举办的技术培训会（凡通过技术操作考核者，即可确定为项目的推广者）；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乙方项目推广组织者自动成为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须协助甲方完成推广者的筛选与确定，督促推广工作的开展，对推广者进行技术指导，及时反馈技术推广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技术推广记录资料集中交项目组。

3、项目推广者任务：参与培训并掌握相关适宜技术后（每人均可参与多项技术的推广），将该技术运用于临床实践，记录临床运用效果，形成记

录资料（包括“民族医药适宜技术临床观察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者对技术的评价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接受者对技术的评价表”），上交所在医院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者在技术推广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汇报技术推广相关情况。

4、根据推广者的推广运用情况，对经项目组审阅合格的推广病例资料由甲方给予适当劳务费或奖励。

5、参与文献整理者，享受相应的著作署名权并承担相应的文责；参与适宜技术推广者，其在推广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体会，可撰写相关论文，经项目组审核后，可授权以该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发表。在成果报奖时，可享受相应的成果。

6、该项目出版专著、编著、教材等，乙方有权成为参编单位并署名。

三、合作期限

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

四、其他约定

1、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适宜技术推广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专家，不定时地赴各推广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工作。

2、在实施推广过程中，因推广者未按技术规范要求产生或的与推广技术本身无关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结束后，对各推广医院及个人的完成情况、收集资料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咸丰县中医院

乙方代表：



2011年7月13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甲 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乙 方：咸丰县人民医院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是 2010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0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发 [2010]36）要求及 2011 年 7 月在湖北恩施召开的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启动会精神，土家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实施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完成。经协商，双方就项目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按照该项目的相关要求，共同完成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的推广。

2、在文献整理方面，乙方参与人员可根据自身特长和爱好，进行相关文献的收集整理工作；也可在通过项目组审核同意后，承担主编任务，或新增文献整理内容。

3、适宜技术推广的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作各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动员其单位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质的医师参与项目组举办的技术培训会（凡通过技术操作考核者，即可确定为项目的推广者）；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乙方项目推广组织者自动成为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须协助甲方完成推广者的筛选与确定，督促推广工作的开展，对推广者进行技术指导，及时反馈技术推广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技术推广记录资料集中交项目组。

3、项目推广者任务：参与培训并掌握相关适宜技术后（每人均可参与多项技术的推广），将该技术运用于临床实践，记录临床运用效果，形成记

录资料（包括“民族医药适宜技术临床观察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者对技术的评价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接受者对技术的评价表”），上交所在医院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者在技术推广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汇报技术推广相关情况。

4、根据推广者的推广运用情况，对经项目组审阅合格的推广病例资料由甲方给予适当劳务费或奖励。

5、参与文献整理者，享受相应的著作署名权并承担相应的文责；参与适宜技术推广者，其在推广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体会，可撰写相关论文，经项目组审核后，可授权以该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发表。在成果报奖时，可享受相应的成果。

6、该项目出版专著、编著、教材等，乙方有权成为参编单位并署名。

三、合作期限

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

四、其他约定

1、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适宜技术推广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专家，不定时地赴各推广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工作。

2、在实施推广过程中，因推广者未按技术规范要求产生或的与推广技术本身无关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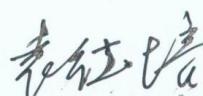
3、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结束后，对各推广医院及个人的完成情况、收集资料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咸丰县人民医院

乙方代表：



2011年7月13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甲 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乙 方：宣恩县人民医院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是 2010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0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发 [2010]36）要求及 2011 年 7 月在湖北恩施召开的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启动会精神，土家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实施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完成。经协商，双方就项目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按照该项目的相关要求，共同完成土家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的推广。
- 2、在文献整理方面，乙方参与人员可根据自身特长和爱好，进行相关文献的收集整理工作；也可在通过项目组审核同意后，承担主编任务，或新增文献整理内容。
- 3、适宜技术推广的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作各方责任和权利

- 1、乙方负责动员其单位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质的医师参与项目组举办的技术培训会(凡通过技术操作考核者，即可确定为项目的推广者)；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2、乙方项目推广组织者自动成为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须协助甲方完成推广者的筛选与确定，督促推广工作的开展，对推广者进行技术指导，及时反馈技术推广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技术推广记录资料集中交项目组。
- 3、项目推广者任务：参与培训并掌握相关适宜技术后（每人均可参与多项技术的推广），将该技术运用于临床实践，记录临床运用效果，形成记

录资料（包括“民族医药适宜技术临床观察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者对技术的评价表”、“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接受者对技术的评价表”），上交所在医院推广委员会委员。项目推广者在技术推广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项目推广委员会委员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汇报技术推广相关情况。

4、根据推广者的推广运用情况，对经项目组审阅合格的推广病例资料由甲方给予适当劳务费或奖励。

5、参与文献整理者，享受相应的著作署名权并承担相应的文责；参与适宜技术推广者，其在推广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体会，可撰写相关论文，经项目组审核后，可授权以该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发表。在成果报奖时，可享受相应的成果。

6、该项目出版专著、编著、教材等，乙方有权成为参编单位并署名。

三、合作期限

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

四、其他约定

1、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适宜技术推广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专家，不定时地赴各推广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工作。

2、在实施推广过程中，因推广者未按技术规范要求产生或的与推广技术本身无关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结束后，对各推广医院及个人的完成情况、收集资料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宣恩县人民医院

乙方代表：



2011年7月13日

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完成病例 情况证明

我院作为主要协作单位之一，参与了湖北民族学院中医药学院承担的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18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所有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1036 例，其中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150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172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122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120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113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140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109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110 例。

特此证明！



完成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病例 情 况 证 明

自 2010 年启动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以来，我院作为承担单位和主要协作单位之一，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12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者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932 例，其中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115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121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风热犯表型感冒 120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96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90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146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122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122 例。

特此证明！

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2014 年 4 月 29 日

完成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病例情况证明

自湖北民族学院中医药学院 2010 年启动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以来，我院作为主要协作单位之一，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12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12 名推广者，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人 797 例，其中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90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117 例、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115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91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89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120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89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86 例。

特此证明！



我院完成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病例情况证明

我院作为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主要协作单位之一，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13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者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823 例，其中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90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85 例、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110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90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111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145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90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102 例。

特此证明！



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完成病例 情况证明

自湖北民族学院中医药学院 2010 年启动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以来，我院作为主要协作单位之一，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9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者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776 例，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116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143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88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91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70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86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92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90 例。

特此证明！



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完成病例 情况证明

我院作为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协作单位之一，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11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者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859 例，其中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145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86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117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90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92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87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122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120 例。

特此证明！



完成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病例 情况证明

我院作为主要协作单位之一，按照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项目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8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人员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627 例，其中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70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61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63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82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60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109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90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92 例。

特此证明！



我院完成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病例情况证明

自湖北民族学院中医药学院 2010 年开展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以来，我院作为主要协作单位之一，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10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者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790 例，其中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108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115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89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90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90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116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90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92 例。

特此证明！



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完成病例 情况证明

我院作为主要协作单位之一，认真按照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10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者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底，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781 例，其中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80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115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111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90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91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112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92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90 例。

特此证明！



我院完成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病例情况证明

我院作为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主要协作单位之一，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9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者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病人，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663 例，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85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60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85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88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90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82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86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86 例。

特此证明！



完成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病例 情况证明

我院作为主要协作单位之一，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13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者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底，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996 例，其中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90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116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138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141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140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146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116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109 例。

特此证明！



完成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病例情况证明

我院为湖北民族学院中医药学院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主要协作单位之一，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16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者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962 例，其中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125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118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140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120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119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136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腰肌劳损 117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87 例。

特此证明！



我院完成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病例情况证明

我院作为主要协作单位之一，参与了湖北民族学院中医药学院 2010 年启动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按照项目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9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人员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病例，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704 例，其中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90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85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80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90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92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81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90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95 例。

特此证明！



完成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病例 情况证明

作为主要协作单位之一，我院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14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者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病例，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959 例，其中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160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113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112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114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138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112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90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120 例。

特此证明！



完成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病例 情况证明

我院为湖北民族学院中医药学院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主要协作单位之一。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我院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15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人员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1033 例，其中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160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120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140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120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130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140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102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121 例。

特此证明！



完成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病例 情况证明

我院作为主要协作单位之一，按照土家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要求，积极选派具有推广资质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经考核有 14 人符合项目推广者要求。推广者按照推广项目病例实践观察标准，选择患者，观察收集资料。截止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临床观察病例 1016 例，其中土家医赶酒火疗法治疗肩周炎 130 例、土家医三水点穴疗法治疗失眠症 118 例、土家医刮痧疗法治疗风热犯表型感冒 141 例、土家医赶油火疗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120 例、土家医烧灯火疗法治疗继发性坐骨神经痛 123 例、土家医蛋滚疗法治疗小儿秋季腹泻 140 例、土家医三百棒棒击疗法治疗腰肌劳损 120 例、土家医翻背掐筋法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124 例。

特此证明！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7.8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3.98 万元。

特此证明！

应用单位：建始县人民医院

2014 年 4 月 19 日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0.1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3.91 万元。

特此证明！

应用单位：宣恩县中医院
2014 年 4 月 16 日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49.6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4.94 万元。

特此证明！

应用单位：建始民族医院

2014 年 4 月 19 日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4.6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5.25 万元。

特此证明！

应用单位：建始县中医院

2014 年 4 月 18 日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4.3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3.82 万元。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6.1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5.38 万元。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4.4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5.62 万元。

特此证明！

应用单位：鹤峰县中心医院

2014 年 4 月 28 日



附：

单位联系人：柳峰

联系电话：13329826282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2.6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5.34 万元。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0.1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5.19 万元。

特此证明！

应用单位：利川市民族中医院
2014 年 4 月 26 日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49.2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4.58 万元。

特此证明！

应用单位：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2014 年 4 月 20 日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1.9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4.14** 万元。

特此证明！

应用单位：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医院

2014 年 4 月 20 日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49.8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4.1 万元。

特此证明！

应用单位：恩施市中心医院

2014 年 4 月 20 日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1.0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3.96 万元。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2.2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4.08 万元。

特此证明！



应用单位：咸丰县中医院

2014年4月22日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0718-6822082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3.7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3.37 万元。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经济效益 情况证明

我院在推广土家医适宜技术项目和应用土家医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秉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项目宗旨，综合观察病例的经济效益情况，平均每例利润约 54.3 元（不含项目支付的观察劳务费），截止 2013 年底，观察病例总收入 4.29 万元。

特此证明！

应用单位：利川市人民医院

2014年4月26日



附：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